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完善我委权责清单要素信息的通知

有关处室：

为迎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和 2019 年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考核，9 月 10 日，省委编办印发《关于抓紧完善权责清单要素信息的函》，要求各地各部门及时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网址：<http://59.208.149.106/kms/web>），于 9 月 17 日前核对、完善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依职权类事项要素信息。

结合我委权责清单，请投资处、基础处、环资处、电力调度处、煤炭处、农经处、工业处、铁路处、高技术处、社会处、财贸处、电力建设处、油气处、新能源处、能源装备处、区划办、节能监察中心等处室（单位）登录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于 9 月 16 日上午 12 点前完成本处室对应事项的核对、基本要素的填报和完善工作。

联系人：曾玉兰 87231232 张剑 87238770

附件：需填报的权责清单



附件

需核对和完善的权责清单

一、行政处罚（11 项）

- 1.对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的处罚
- 2.对节约能源违法行为的处罚
- 3.对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处罚
- 4.对逃避或者拒绝运力动员、运力征用的处罚
- 5.对各类主体未按法律法规开展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6.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行为的处罚
- 7.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 8.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为的处罚
- 9.对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 10.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 11.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3 项）

- 1.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
-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检查
- 3.农业自然资源管理检查